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工程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1969861.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拨款办法；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80%，工程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拨付工程款的97%，质保期满一年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安全

施工人员进场后，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在施工中，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八、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栋

2015年9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宏基



2015年9月24日